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33n0630

法華經指掌疏懸示

清 通理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630
法華指掌疏懸示

賢宗後學　通理　述

嗣法門人　明元　較字

將釋經義，總啟十門。(此十門者，本諸華嚴懸談，但諸經各隨宗旨出沒，開合廣略，不得全同，今亦稍異。)
一、教起因緣，二、藏乘分攝，三、能被教義，四、所被機宜，五、體性淺深，六、宗趣通別，七、部類品會，八、疏序通經，九、總釋名題，十、別解文義。
△初、教起因緣。
第一教起因緣者，於中有總有別。總謂聖人設教必有由致，若須彌巨海，大因方為搖動。今搖如來融金之德山，動深廣之智海，非小緣矣。故下經云：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。蓋華嚴無機不暢，中間冥授未彰。今佛喜無畏，於諸菩薩中，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是知為了出世大事，故說此經。
若別明者，因緣各開十義。
因十義者：一、法爾如是故。謂王道坦坦，千古同規；一乘實相，諸佛齊證。故一切諸佛，法爾於十方世界，演說如是微妙經典。如一光所現，萬八千土同說此經；一佛所集，十方分身共為斯典。又方便品云：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等。是知周徧之說，說徧塵剎，但隨見聞，說有山塔二處之異。諸結集者，就此流傳，令尋於此，見無邊法，如觀牖隙，見無際之虛空。以此一處即一切處，說亦隨處而俱徧故。二、隨順諸佛故。謂理絕數量，道貴弘通。故三世諸佛，後後前前，轉相隨順，衍斯道於奕葉，覺茲生於化門。如日月燈之明明續輝，威音王之聲聲接響。又方便品偈云：如三世諸佛，說法之儀式；我今亦如是，說無分別法等。是知常恒之說，說周三際，但隨機器，說有始終三會之別。諸慈悲者，就此弘通，令尋於此，識無盡義，如見朝曦，知周天之景耀。以此一時即一切時，法亦隨時而相融故。三、酌昔願行故。謂根深果茂，源遠流長，願行既深，教起亦大。如方便品偈云：我本立誓願，欲令一切眾，如我等無異，如我昔所願，今者已滿足。囑累品云：我於無量百千萬億阿僧祇劫，修習是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，今以付囑汝等。故知如來悲智雙運，行願齊周，依彼廣大因力，演斯最妙法門。
四、顯本因性故。良以眾生包性德而為體，依智海以為源，但以相變體殊，情生智隔。今令知心合體，達本情亡，或開示俾其知有，

或修行教以悟入。如方便品云：云何名諸佛世尊惟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？所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，乃至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等。是知宅中寶藏，非智人而莫開；塵裏經卷，必淨眼乃能破。為此說經，不其然乎？

五、彰極果德故。良以不證寶玉，誰肯輕許連城？欲策真修，特為彰顯果德。果德雖眾，智為上首。故開章便云：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。又地涌品云：今欲顯發宣示諸佛智慧、諸佛自在神通之力等。蓋是舉果勸樂，為兩門之大宗；激疑導信，作正說之因起。乃至經終所說，仍為此焉。

六、統會諸教。故謂非海無以納流，有水盡皆朝宗。雖華嚴圓極，猶有失照之光；惟法華都會，乃無不潤之雨。如地涌品云：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是經，入於佛慧。況復但有聞法，無不成佛，一音經耳，終作勝緣。是知不說法華，則諸教無歸。此為統會，演茲妙門。

七、開權顯實。故粵自智輪初現，高山蒙先照之光；窮子復來，長者易珍繡之服。以權覆實，除糞甘心；執假障真，懷珠馳走。不得斯經，無由通達實相；必資開顯，乃堪承受家珍。如法師品云：若未聞、未解、未能修習是經，當知是人去菩提尚遠；若得聞、解、思惟、修習，必知得近菩提。又云：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則斯經之所以必說者，端為此矣。

八、破迹彰本。故夫淨法界身，本無出沒；為度眾生，迹示去來。權順無常之見，以迹覆本；終顯寂常之體，拂化歸真。如壽量品云：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，德薄垢重者，為是人說：我少出家，得阿耨菩提。我實成佛已來，久遠若斯。又偈云：我見諸眾生，沒在於苦惱，故不為現身，令其生渴仰。因其心戀慕，乃出為說法。神通力如是等。蓋以無常之迹不除，終滯權宗；寂常之本不顯，究無實用。為是破顯，因茲敷揚。

九、接引昔緣故。夫魚子、菴羅二事，因多果少；菩薩發心一般，難進易退，故六心墮落塵劫。聲聞大通結緣，小執覆種，如佛發身子迹云：我昔教汝志願佛道，汝今悉忘。又化城品云：我等為沙彌時，各各教化無量百千萬億恒沙眾生，從我聞法為阿耨菩提，於今有住聲聞地者。是知不有寶所，終滯化城；指示衣珠，端賴親友。

十、利益今後故。良以解行在躬，頓圓曠劫之果；見聞為種，漸陟一乘之階。雖今後獲益不同，而遠近成佛有分。如三周受記，二德分別，現在之功勳，固已不虛；法師普記，隨喜轉聞，當來之證悟，豈復有妄？至若四行流通，三番囑累，是又至極悲心，遐資末葉，為益良多，故爾宣說。

略述因起，有此十種，細推教興，義實無盡。

緣十義者：一、圓滿勝身故。夫真身寥廓，與法界合其體；包羅無外，與萬化齊其用。窮源莫二，執迹多端，一身多身，經論異說。今經乃非真非應，而應而真；非一非多，而多而一。非真非應者，迹示生滅故，本無去來故。而應而真者，淨土見燒故，劫盡不毀故。非一非多者，分身諸佛在十方故，此土法主惟釋迦故。而多而一者，常在此處，即他處故；遠在他方，恒住此故。如龍女讚佛偈云：深達罪福相，徧照於十方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。又壽量品佛自述云：我常在此說法教化，亦於餘處導利眾生等。是知真應一多，各隨機見，是非是義，總屬妄情。互奪則真應兩亡，一多俱泯；交成則一多俱在，真應雙存。非此妙身，詎闡玄理？諸緣之中，此緣尤要。華嚴十身，避繁不會。

二、成就勝智故。良以法無定相，機有多根。因根授教，非智刃而難闢情關；指體投機，惟慧鋒而可斷疑網。但經論異說，開合不同。今依圓融之教，略明有四：一、權智，隨他意故；二、實智，隨自意故；三、雙即，隨他意時常隨自，隨自意時常隨他故；四、俱泯，隨他意時便非自，隨自意時便非他故。此四無礙，舉一全收，即同華嚴無障礙法界之智。如方便品云如來知見廣大深遠等，實也；又云如來能種種分別巧說諸法等，權也；不須復說等，俱泯也；惟佛究盡等，雙即也；盡思不知等，舉一全收也。是知不具此智，莫契圓宗；欲暢玄理，要知智緣。

三、具足勝辯故。蓋川有珠而不枯，山有玉而增潤。故妙智充內，勝辯發外。準諸經略分四種：一法，二詞，三義，四樂說。義見序分辯才疏中。又華嚴九地，各開十種，共為四十辯才。況如來真窮惑盡，證極情亡。皎性空之滿月，頓落百川；湛智海之澄波，虛含萬像。自應口瀉懸河，舌流洪海。今以無盡之辯，略演無盡之宗。所謂能與一切眾生大乘之法者，以此四依勝三昧故。夫動靜唯物，聖豈然乎？示軌後徒，明將有說。必須靜鑑前理，從定起而發言。故諸經多明入定，亦各有所表。今經所依者，乃無量義處三昧。如發起序，初說無量義經已，即入無量義處三昧是也。蓋以無量義者，從一法生。不有一法，則多義無根；不有多義，則一法無實。今將演一法，故入定而觀多義。

五、依大神變故。夫法性寂寥，本無諸相，無相之相，不礙繁興。起教多端，相非一種，或放光動地，或華雨香雲。準諸經將說，多先放光，通表智光，以被物故。若別就本經，至文當知。至若雨華動地，諸經多在說後，但是慶聞。今經雖為慶前，亦兼啟後，故為教緣。準後集分，身來妙音，亦皆放光，蓋是當品別緣，無關全經。

六、發起。有人故謂法不孤起，仗境方興。若約慈悲弘深，亦有無問自說。今示妙法尊極，要須待人發端。初心識昧，無能導源。故今經前後兩門，皆以彌勒發起，意顯補處尚疑，令知尊重。迹門以文殊答問者，表一乘實相，惟智可通。本門以如來自答者，表佛地遠本，非證莫知。是知不緣斯舉，正說無由喜得。及時應節，有人覷破。

七、助化有伴故。謂孤樹無以成林，一音不能為樂。高低分列，要在種類繁生；接拍成音，還他作家一會。故凡法主臨筵，必有賢聖匡助。今依斯經，化伴有二：一、密；二、顯。密中復三：一、菩薩；二、聲聞；三、雜眾。菩薩密者，如文殊等，久成佛果，示居因門。聲聞密者，如滿慈等，內秘實德，外現權相。雜眾密者，如八部等，聖賢寄位，護法為心。顯中惟二：一、果人；二、因人。果人顯者，如過去多寶，十方分身，尚為法來。因人顯者，如他方菩薩，地涌開士，亦因經集。是雖龍蛇混雜，凡聖交參，真為玉振金聲，雲龍風虎。蓋以大教當興，奇緣斯遇。

八、受法有機。故夫子期云：喪伯牙絕絃。若法無聽者，豈當有說？況夫因材而篤，天之生物尚然；緣機授益，佛之說法亦爾。今依此經，眾分四種：一、發起；二、影響；三、當機；四、結緣。義於序分四眾圍繞處釋。然發起、影響分屬上二，唯當機、結緣二眾可當此緣。問：清凉以當機為因，今何不爾？答：彼取因機感佛，此約緣機成說，各是一理，勿強雷同。

九、緣合有處故。夫智窮真際，能所兩亡。假說依真，而非國土。然真非事外，不壞所依。故一代所說，各有其處。托事表法，亦自不同。今經城依王舍，表此法為群生所依；山分五穴，表此經為五教所歸。聖靈所居，示非凡境。粗妙異見，實顯難思。至若土田三變，自他染淨以互融；多千地涌，一多廣狹而無礙。大火所燒，隱顯俱成。淨土不毀，成壞何分？特假勝妙之區，用開圓極之教。華嚴十處，亦可旁通。詳在懸談，避繁不錄。

十、際會有時故。夫心冥至道，渾一古今。法界無生，本亡時分，但以非生現生，非滅現滅。生滅既分始終，中間寧無前後？雖有前後，亦復俱融。故教儀時分有二：一、別，二、通。別中有三：一、日出先照時，為圓頓大根眾生轉無上根本法輪；二、日昇轉照時，為下中上三類眾生轉從本起末法輪；三、日沒還照時，為上上根眾生轉攝末歸本法輪。今經乃還照時說也。通中有十，廣如彼說。今依本經，略顯無礙。如日月燈明說法華經滿六十小劫，而諸大眾謂如食頃；地涌菩薩涌現禮讚經五十小劫，而諸大眾謂如半日。是知無涯之說，念劫圓融，豈真久默斯要，臨終方談者哉？然

不有別時，無以彰建化之分齊；不有通時，無以顯圓理之深玄。時之為緣，亦大矣哉！
夫因既無盡，緣亦應爾。略具此十，以顯難思。教起因緣竟。
△二、藏乘分攝。
第二藏乘分攝者，謂如來一代聖教，約總相含攝，有三藏，有二藏。約修證權實，有三乘，有五乘。約品類詳分，有九分，有十二分。應知此經於諸彼彼法中，各何攝屬，故次第明之。
言三藏者，一修多羅藏，二毗奈耶藏，三阿毗達磨藏。修多羅亦名修妒路，亦名素呾纜，蓋梵音楚夏不同。此翻契經，或翻為線。按五印土呼線席經，井索聖教，此曰修多羅。若爾，應翻聖教。古德見此方聖教稱經，故分取席經代之。既順此方，亦不失彼聖教之義。不取席者，此方不貴，故別指彼物，故線索亦爾。但借義助名，加以契字，謂契理合機之經，依主受名也。經有多義，如雜心五義等，見華嚴懸談。雖有多義，不出貫攝。如佛地論云：能貫能攝，故名為經。以佛聖教貫穿攝持，所應說義，所化生故。正詮定學，兼通戒慧。
毗奈耶亦名毗尼，蓋梵音詳略不同。此翻調伏，謂調練三業，制伏過非。調練通於止作，制伏惟明止惡，就所詮之行彰名。又毗尼或翻為滅，謂滅業非滅煩惱，得滅果故，此從功能彰名。亦名波羅提木叉，此翻別解脫，揀異道共及定共故，又三業七支各別防非故，此從因得名。亦可言果，以解脫即果故。亦翻隨順解脫，謂隨順有為、無為二解脫果故，此從果得名。亦可言因，以隨順即因故。或名尸羅，具云翅怛羅，此云清凉，謂離熱惱因得清凉果故。則是雙從因果得名，正詮戒學，亦兼定慧。
阿毗達磨，亦名阿毗曇，亦梵音詳略之異，此翻對法。法有二種：一勝義法，謂涅槃是善是常，故名為勝；二法相法，通四聖諦，世出世異，及因果異，故名為相。對亦有二：一者對向，向前涅槃；二者對觀，觀前四諦。其能對者，皆無漏淨慧，及相應心所等。由對果對境，分二對名，舊譯為無比法，以無漏淨慧最為勝故，此則惟依能對立名。亦名優波提舍，此云論議，謂問答辯論，議邪正故。亦名磨怛哩迦，此云本母，謂以教與義為本為母，生解行故。正詮慧學，兼亦攝二。
此三云何名藏？以含攝故。今經何所攝屬？正屬經藏。以諸佛心法非定莫契，定後方說，即其證也。若以此攝彼，亦兼律論，以四安樂行即同戒故，文殊、智積等有論議故。
言二藏者：一、聲聞藏；二、菩薩藏。即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，名聲聞藏；詮示菩薩理行果故，名菩薩藏。不開辟支者，以辟支多，不借教出無佛世，佛在世時攝屬聲聞，以與聲聞理果同故。

若約教行別者，亦可開三乘為三藏，但古多不開，今亦應爾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藏攝，以經中雖存二乘之名，不取聲聞理行果故。如方便品云：諸佛語無異，惟一無二乘。又云：但以一乘道，教化諸菩薩，無聲聞弟子等。若更分權實，惟菩薩藏實一分攝，權所不攝。如法師品云菩薩未聞未解，未能修習是法華經，去阿耨菩提尚遠是也。若此攝彼，亦可通收，以圓教包含無量乘故。

言三乘者：一、聲聞乘，依四諦法，慇懃精進，欲速出三界，自求涅槃，如羊車。二、辟支乘，依因緣法，慇懃精進，求自然慧，樂獨善寂，深知諸法因緣，如鹿車。三、大乘，對上二小乘為言，亦名菩薩乘，依六度法，勤修精進，求一切智等，利益天人，度脫一切，如牛車。然有權有實，若住相之行，因果歷別，則名為權。若從性起修，因果該徹，則名為實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菩薩乘攝，以授記文中俱有經劫行因之語故。又惟實一分攝，以是悟後之修，修即無修，故不屬餘二，其義可知。

言五乘者：一、人天乘，依戒善禪定之法，求下界五欲及上界淨妙之樂，如最小之車(火宅喻云：乃至不與最小一車，猶不虛妄。蓋指此也)。二、三、四，即上三乘。五、佛乘，依萬行因，華嚴一乘道果，如大白牛車。若明攝屬者，此經屬佛乘攝。文云：佛以種種因緣、譬喻、言詞，演說諸法，是法皆為一佛乘故。是則會權歸實，捨因從果，尚不屬於菩薩，況餘乘乎？若此攝彼，雖人天不遺，以微因小善，皆當成佛故。餘可思知。

言九分及十二分者，通論聖教有十二分：一、修多羅，此云契經。(問：此與三藏中修多羅有何差別？答：清凉云：若十二部中修多羅，則通十一部及三藏。若三藏中修多羅，惟通十二分，不通二藏。二藏之中有契合者，自屬十二分中修多羅耳。然此義極難分辯，會玄雖釋，學者仍迷。今以私意釋之。蓋清凉以十二分中，凡有詮定一類，總名修多羅藏；詮戒一類，總名毗奈藏；慧詮一耶類，總名阿毗達摩藏。故三藏中修多羅，惟通十二分，不通二藏。又以十一分及三藏中正文之外，餘有前後相承、貫穿契合等義，別為修多羅分。故十二分中修多羅，通十一分及三藏。私釋如是，俟高明者更辯之。)二、祇夜，此云重頌。(重頌長行所說義故)。三和伽羅那，此云授記(說授記成佛事故)。四伽陀，此云孤起頌(非長行義孤然成頌故)。五優陀那，此云自說(不因請問自宣說故)。六尼陀那，此云因緣(因請緣事方乃說故)。七阿波陀那，此云譬喻(法義幽微比類發明故)。八伊帝目多伽，此云本事(說佛及弟子往昔所行故)。九闍陀伽，此云本生(說佛及弟子往昔受生故)。十毗佛略，此云方廣(談理方正顯義廣博故)。十一阿浮陀達磨，此云未曾有(法體異常妙用希有故)。十二優波提舍，此云論議(問答辯論議正理故)。孤山頌曰：長行重頌并授記，孤起無問而自說，因緣譬喻及本事，本生方廣未曾有，論議俱成十二名，廣如大論三十三。

準本經，小乘惟九部。古德釋云：小乘談理狹隘，不言成佛請問方說，故無方廣、授記、自說之三。據智論，大乘亦惟九部。古德釋云：大乘多直顯，故無因緣、譬喻、論議之三。此約大旨局論，若以細義合會，亦可俱通。餘經俱通，非急不論。若今經中，如身子三請之後，如來誡聽許說，乃至讚法勸信等一類之文，則是契經。三周獲益等，則是授記。是乘微妙清淨第一，無量億千諸力、解脫、禪定、智慧及佛餘法，令諸子等常得遊戲等，則是方廣。放光現瑞雲集分身等，則是未有。出定歎德，則是自說。身子三請，則是因緣。昔為不輕等，則是本事。喜見轉生淨德王家，則是本生。深達罪福相等，則是孤起。智積文殊論說妙法，則是論議。火宅窮子等，則是譬喻。重頌在文可知。

若正明攝屬者，此經屬方廣、授記、重頌，未有四分所攝(以顯理處多是方廣，獲益處多是授記，說偈處多是重頌，現相處多是未有故)。餘但少分，不得名攝(問：契經居多，何非彼攝？答：藏中契經已全攝故，分中契經此但少分)。藏乘分攝竟。

△三、能被教義。

第三、能被教義者，謂教海冲深，法雲彌漫，智光無際，妙辯莫窮。以無言之言，詮言絕之理；運無變之變，應變熊之機。機差教殊，類分多種，亦有不分，得少失多。今將有分，略開三章：一、約宗分教，二、約論辯義，三、會通淺深。

言約宗分教者，謂西域、東夏弘闡之流，於一代聖言，或合為一教，或開為二三，再開之而至四五，人兼緇素，凡有一十八家。甲順乙違，難盡他宗，事精理備，無越賢首。因依賢宗諸祖，略述五教。

一、小乘教亦名愚法，二乘教異大乘故、逐機設故、隨他語故，說諸法數一向差別，以其揀邪正、辯聖凡、明因果、分欣厭。然其所說法數惟七十五，但說人空不明法空，縱說法空少不明顯，惟依六識三毒建立染淨根本，未盡法源故多諍論。

二、大乘始教，亦名分教。但明諸法皆空，未盡大乘法理，故名為始。但明一切法相，有成佛，有不成佛，故名為分。廣談法相，少及法性。其所云性，亦是相數。說有百法，決擇分明，故少諍論。

三、終教，亦名實教。謂明緣起無性，一切皆如定性；二乘無性，闡提悉當成佛。方盡大乘至極之說，故名為終。以稱實理，故名為實。多談法性，少及法相。其所云相，亦會歸性。盡大乘說，故無諍論。

四、一乘頓教，但一念不生即名為佛，不依地位漸次而說。如思益經云：得諸法正性者，不從一地至於一地。楞伽經云：初地即為八，乃至無所有。何次等既不同前漸次修行，又不同後圓融具德，

故立名頓。總不說法相，惟辯真性，一切所有惟是妄想，一切法界惟是絕言，五法(名相妄想正智如如)、三自性(緣起妄想成)皆空，八識、二無我俱遣訶教，勸離毀相泯心，生心即妄，不生即佛，亦無佛無不佛，無生無不生。如淨名、默住等，別為一類離念機故，亦為對治空有俱存三種著相人故。

五、圓教統該前四，圓滿具足，一位即一切位，一切位即一位。十信滿心，即攝五位，成等正覺，故名為圓。所說惟是無盡法界，性海圓融，緣起無礙，相即相入，如因陀羅網，重重無際，微細相容，主伴無盡。十、十法門各攝法界。

已上略出名義令知大端，若廣辯所詮及斷證分齊，具如華嚴懸談并賢首教儀等書。

言約論辯義者，佛教本乎一心，心有差別，則教有支異。故如來說經，說此心也；諸祖判教，判此心也。今即以起信論中一心差別，以明五重教義。準起信論，初唯以一心為本源(論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則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)，即圓教分齊。二、依一心開二門：一、心真如門(所謂心性不生不滅)，即頓教分齊；始教空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如來遣相即為顯性，故非彼分。二者、心生滅門(謂依如來藏故，有生滅心，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，非一非異，名為阿賴耶識)，即終教分齊；分教相宗亦密示此門，以彼不知佛說賴耶通如來藏，故非彼分。三、依生滅門明二義：一者、覺義(謂心體離念，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)，即始教空宗分齊。二者、不覺義(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)，四、依此義生三細：一、依不覺故心動，名業相；二、依動故能見，名轉相；三、依能見故境界妄現，名現相，即分教相宗分齊。五、依現相生六粗：一、智相(謂依境分別，即法執俱生)，二、相續相(謂依智起念不斷，即法執分別)，三、執取相(謂妄生執取，即我執俱生)，四、計名字相(謂妄計名字，即我執分別)，即小教分齊(以斷我執，證我空，是小教義故)，五、起業相(謂循名造業)，六、業繫苦相(謂隨業受報)，即人天分齊；又以六道業報為苦空觀之方便，亦小教分齊。

言會通淺深者，此經為三時極唱，應屬圓教。諸教入此，咸屬於圓，不得復稱餘教。所顯平等大慧，即齊一心本源。諸心入此，咸同一心，不得復稱餘心。亦如眾流入海，咸屬於海，不得復稱本名。是則此經非餘教所屬，非餘心分齊。所冀學賢首者，當體心會教，借教通經，則經可通而教可會矣。能被教義竟。

△四、所被機宜。

第四、所被機宜者，夫教因機設，機以教成。上說義理，已知能被弘深；今示機宜，略彰所被廣大。復分兩門，以盡揀收：一、遵古所判，二、依經所明。

言遵古所判者，依古德開為二門：一、料簡，二、普收。若料簡非機，則有五種：一、謂樂著名相，以文為解者；二、謂繫滯行位，高推聖境者；三、謂情尚於空，觸言賓無者；四、謂自恃天真，輕厭進修者；五、謂固執先聞，擔麻棄金者。如是皆名非機，反是皆機。若普收者，則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但得聞之，無不獲益。宿機深者悟入，淺者信解。都無宿種者，亦得結緣成種。如華嚴食金剛喻，可為譬矣。

言依經所明者，準本經火宅喻後，佛囑身子，略明五種非機：一憍慢，(即未得謂得之流。)二懈怠，(即得少為足之流。)三計我，(即執我我所之流。)四淺識，(即根鈍智劣之流。)五著欲。(即不求出世之流。)又略明十種是機：一謂利根智慧，志求佛道者。二謂曾植善本，深心堅固者。三謂精進修慈，不惜身命者。四謂專心求道，離世獨處者。五謂捨惡知識，親近善友者。六謂持戒清潔，如淨明珠者。七謂質直柔軟，愍眾敬佛者。八謂以清淨心，說法無礙者。九謂但受大乘，不受餘經者。十謂志心求經，不念外書者。此上十是五非，乃經中佛自料簡，故超略錄之。欲盡深義，更究全文。若以本經普收，則但有聞法者，無一不成佛，如三周說法，普收三根矣。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，普收三乘矣。完大通未了之案，結當來諸佛之緣，普收三世矣。廣記懸記，普收今後矣。釋迦資之成道，龍女藉以證果，普收漸頓矣。不輕徧記成因，四眾誹謗為種，普收逆順矣。更以異方便，助顯第一義，普收天人羣生類矣。是則含情抱識，皆為機宜。歷耳熏心，盡成所被。幸勿自暴自棄，以類快見後身可也。所被機宜竟。

△五、體性淺深。

第五、體性淺深者。夫聖言無定，大小通關；真教難評，淺深異體。今依圓妙法門，通收古今所說，略為三章：一、開為十種，二、合為四門，三、總與會通。

言開為十種者，準清凉有十門：一、音聲語言體，二、名句文身體，三、通取四法體，四、通攝所詮體，五、諸法顯義體，六、攝境惟心體，七、會緣入實體，八、理事無礙體，九、事事無礙體，十、海印炳現體。十中，前五惟體，後五亦體亦性。又前四通小，後六惟大；前七通三乘，後三惟一乘；前八約同教，後二惟別教。前淺後深，事盡理圓。總攝諸教，義難俱悉。略此料簡，詳如彼疏。

言合為四門者，即前十種，圭峰束之為四。一隨相門，復有二種：一聲名句文體(準大小乘教，或以聲為教體，攝假從實故；或以名等為教體，以體從用故。今通取之)，以假實體用交資故(又由前二說皆有理教為定量故)。

二通攝所詮體，以聲名句文但屬能詮，若無所詮之義，不成教體故。

二、唯識門。以上能詮所詮，皆唯識現。故唯識云：唯遮外境，識表內心，離識之外，更無別法。釋論亦云：十地經者，乃至云：謂彼聖者金剛藏識所變影像為增上緣，聞者識上影現似彼法門，展轉傳來，說名為教。古德見清凉攝境唯心體中有本影相對、說聽全收二義，遂引彼釋此。細詳清凉本影相對四句：第一句唯本無影，仍前隨相(謂小乘執心外實有名句文等，不知佛教惟是識所現影)；第二句亦本亦影，正是唯識，如上釋論所說；第三句唯影無本；第四句非本非影，即是歸性。至若說聽全收兩重四句，義當無礙。蓋以唯心義寬(通於一心本源)，故清凉廣釋。今四門約前淺後深為序，則唯識義狹，故不具引。恐遺彼義，略變其勢，收歸下之二門，細玩自知。

三、歸性門，以上識心無體，惟是真如故。然有二義：一、約生滅門，一切諸法惟心所現，當體即真。如起信立義分云：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，是心即攝一切世間、出世間法。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華嚴？梵行品云：知一切法即心自性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凉！於惟心門中立惟影無本，即同此義。二、約真如門，一切諸法性本自離，舉體全真。如起信解釋分云：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心念，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，離名字相，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，無有變異，不可破壞，惟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維摩經文殊歎維摩詰曰：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清凉！於唯心門中立非本非影，即同此義。

四無礙門亦有二義：一、理事無礙，二、事事無礙。理事無礙中復有二義：一、前後交徹，二、說聽全收。前後交徹者，以上三門中，前二屬生滅門，是事法界；後一屬真如門，是理法界。起信論云：依一心法，有二種門。然既依於一心，則真如即是生滅，生滅即是真如，故統收前三理事無礙而為教體。說聽全收者，有四句：一、佛全攝生，謂佛真心外無別眾生，則唯說無聽。二、生全攝佛，謂眾生真心外無有別佛，故唯聽無說。三、生佛互攝，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不礙眾生真心攝佛；眾生真心攝佛時，不礙佛真心攝眾生。則說聽雙存，二教齊立。四、生佛俱泯，謂佛真心攝眾生時，生即同佛，故非生；眾生真心攝佛時，佛即同生，故非佛。則說聽互奪，二教齊泯，泯之絕迹是真教體。事事無礙中亦有二義：一、重重互攝，二、說聽全收。重重互攝者，謂由上三門理與事無礙故，能令聲名句文等一一事法皆悉稱理無礙。如後意根清淨文云：以是清淨意根，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今識能稱性亦然。又云：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句一偈，至於一月四月乃至一歲。今聲名等稱性亦然。說聽全收者，亦有四句：一由佛果稱性

攝法無遺，眾生尚在佛中，況所聞教。故佛果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等皆為所聞。二謂眾生稱性攝法無遺，佛尚在眾生中，況所說教。故眾生一一身分一一毛端皆成所說。三由生佛互在各不壞相，則隨一聲教互說互聞。故眾生身中佛為佛身中眾生說法，佛身中眾生聽眾生身中佛說法。四由生全在佛則同佛非生，佛全在生則同生非佛。兩相形奪二位齊融，則隨一聲教說聽互無。故佛身中眾生無聽，眾生身中佛無說。無說無聽而聽而說，以正互非時即互在故。是則言語道斷心行處滅，強以無礙而目教體。

言總與會通者，圭峰初門即攝清涼前五，二分攝六(以彼唯心義寬，此不俱攝)，三分攝六，全攝彼七(清涼第六通於圓教，圭峰第三止齊終頓，故惟分攝。若彼第七會生滅之緣，入真如之實，似當頓教，故此全攝。問：前云清涼十門，前淺後深，釋中何以前中寓深，乃令後義成淺耶？答：以彼具有行布、圓融二義故。前淺後深，約行布義說；前中寓深，約圓融義說。華嚴一經，義多類此。清涼準之，故不相妨)，四攝後三。若以本經會通者，此經既屬圓教，應無機不收。若以機論，則各據所見以為教體；若以教論，則惟以無礙為教體也。體性淺深竟。

△六、宗趣通別。

第六，宗趣通別者。語之所尚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，於中有通有別。

通謂通論。一代佛教，諸部異計，各各不同，以義相從，更復合之，略為六宗。

一、隨相法執宗，謂於一切我法中起有無執故。即小乘諸師依阿含、緣生等經，造婆沙、俱舍諸部論等。於中復有六宗：一、我法俱有宗，謂犢子、法上、賢冑、正量、密林山部等。以立我故，諸部論師共推不受，呼為附佛法外道。二、法有我無宗，謂薩婆多、上座、多聞部等。彼說諸法皆悉實有，但不立我，異外道計。又立正因緣，以破外道邪因及無因等。三、法無去來宗，謂大眾、說轉、雞胤、制多、西山、北山、法藏、飲光部等。惟說現在有為及無為法，以過未之法體用俱無，故所不說。四、現通假實宗，謂說假部。就前現在有為法中，說五蘊為實，界處為假。其成實論末經部師，亦是此攝。五、俗妄真實宗，即說出世部等。謂世俗是假，以虛妄故，出世反上。六、諸法但名宗，即一說部等。謂一切我法但有假名，無實體故。六中，初唯執有，後唯執無，中則兼執，故總為一隨相法執宗也。詳如教儀及華嚴懸談。二、唯識法相宗，謂一切諸法皆唯識現故。即無著、天親依方廣、深密等經，造瑜伽、唯識論等。

三、真空無相宗，謂一切諸法皆空無相故，即提婆清辯依妙智般若等經，造中百門掌珍論等。

四藏心緣起宗，謂一切諸法惟是真如，隨緣具恒沙德故。即堅慧、馬鳴，依勝鬘、涅槃等經，造寶性起信論等。
五、真性寂滅宗，謂想相俱絕，直顯性體故。即馬鳴、龍樹依楞伽、般若等經，造真如三昧智度論等。
六、法界圓融宗。謂無盡法界，如因陀羅網，主伴重重，圓融無礙故。即龍樹、天親依華嚴等經，造不思議十地論等。
此之六宗，前淺後深，總攝諸教，各為一類之機，啟揚悟門，資修行業，其趣亦隨宗可思。
若別就當經以明宗趣，於中復有通別。通則此經惟以一乘因果為宗，令諸眾生聞法解悟，以至究竟極果為趣。若就前通中，正當第六、五、四，亦可旁通。如經云：是法不可示，言辭相寂滅。即通第五。又云：佛種從緣起，是故說一乘。即通第四。別則略明十義五對：一、教理一對，謂主伴合會，為演一乘，故以教為宗；教不徒設，借言顯理，故以理為趣。二、境觀一對，謂理致玄微，對心方了，故以境為宗；境不徒立，借境成觀，故以觀為趣。三、智行一對，謂觀成思絕，真智方現，故以智為宗；智非偏枯，用以導行，故以行為趣。四、因果一對，謂行起稱性，即是佛因，故以因為宗；因無虛植，資以嚴果，故以果為趣。五、體用一對，謂果成住持，全體具足，故以體為宗；體非永寂，寂必現用，故以用為趣。此則從前起後，依次相生，共為一經宗趣。宗趣通別竟。
△七部類品會。
第七、部類品會者，先明部類，後出品會。
言部類者，部謂本屬一經，而部帙不同，所謂雖同而異也。類謂雖非一經，而名義相似，所謂雖異而同也。雖同而異者，此經共有三部：一正法華，二今經，三添品。法華翻譯時年，能譯依正，及卷品開合，俱於向後八門中辨。然三部雖本屬一經，未免各有得失，宜參互看之，則理無剩矣。雖異而同者，如法華三昧經，不惟義符本經，而名亦相似。若但取其義理相似者，則其類實繁。如華嚴、梵網、圓覺、涅槃等經，皆此經之流類。學者果能遠具曠大之識，徧探一乘之奧，却覽此經，益發玄微。
言品會者，此經共有二十八品，三會所說。自經初至寶塔品前半，在靈山第一會說；自寶塔後半至囑累品終，在寶塔第二會說；自藥王品至經終復下，靈山第三會說。然碎玉零金，無非是寶；析檀破沉，畢竟有香。其或智識有限，不能徧究全文，即但受持一部中一會，一會中一品，畢竟成佛，無空過者。其猶抹眾香而為丸，然一粒則眾香具足也。部類品會竟。
△八、疏序通經。(大師一序，攝盡全經。雖曰因經立序，實乃借序通經。故今疏解序文，即為通經捷徑。若準古德所立義門，此當傳譯感通。愚謂傳譯時年，備

在序中。若感通者，大師序成之時，以法華尊尚，未易冠言，焚香拜祝，稟咨十方諸佛。佛悉忍可護法，稱善報告。慈照之頃，至今傳聞。從來感通靈迹，無有踰於此者。故以疏序通經易之。雖似有異於古，而實不遺於古也。)三：一、釋序題，二、釋序主，三、釋序文。初

妙法蓮華經弘傳序

序屬於經，故依經彰序。經題詳後。若略釋者，以此經一言一句皆為勝因，一事一行咸資妙果，如析栴檀片片皆香，碎珊瑚枝枝是寶，故總以妙法稱之。取喻蓮華者，以彼方華即果獨異餘華，喻此圓頓法門特別眾典，以歷耳為因便成道種，初發心時攝位證覺，與彼方華即果無以異也。經則通收聲名句文為體，總詮教理行果為相，備起信解修證為用，故謂千聖通軌、群生達道。序題弘傳二字，似非序主自命，或是後之解者本諸序主之意添置(舊解疑為祥邁老人所加，及觀邁註并無此說，再俟叅考)。若釋其義者，推廣聖教曰弘，貽留後世曰傳，懸敘大義曰序。蓋以序主既契此經復懷兼濟，意欲推廣聖教貽留後世，故懸敘大義於首，以公有緣。觀序後弘贊永貽二句可見。

△二、釋序主。

終南山釋道宣述

終南，山名，距長安城南八十里，在扶風武功縣境。東連太華，西接太白，以形始於北，勢終於南，故名終南。據關中記，亦名中南，以在天之中，居都之南故。山，宣也，產也，謂宣氣能產生萬物也。大成云：此地有崇山峻嶺，茂林修竹，多產百嘉，遠離囂塵，藏修養靜，遺世觀心者，無不隱居求志於此。大師作序時，棲心此山，故首標之。釋，佛之姓也，具云釋迦，此翻能仁。師亦稱此者，依阿含，四姓出家，皆依佛為姓故。又道安師云：凡出家者，咸稱釋氏，故為緇倫通稱。道宣，乃序主別諱。釋有二義：一者道德宣著，為世所仰；二者以道敷宣，開覺群生。二義具足，方合大師自利利他之德。大成云：師浙江湖洲長城人，遠為上古彭祖之後，近是隋朝吏部尚書籛申之子。生於開皇之代，母夢日輪貫懷而孕，又夢梵僧曰：所孕者，梁之僧祐律師也。既生，天性卓特，九歲徧覽群書，十二善文墨，十五師日嚴顒公，十六誦法華兩句而徹，十七落髮，二十依律宗八祖弘福智首律師學律，三衣惟布，常坐一食。唐高祖武德七年，徙居終南，常修般舟三昧於清宮精舍，屢感天人供饌侍衛。後在西明寺行道，中夜臨砌，足蹶且仆，有年少介冑衛護。師問為誰，答曰：弟子乃博叉天王之子張瓊也。以師戒德，故來衛護。因以佛牙授師，夜捧行道，晝藏地穴。又授餌藥修合之方(即今天王補心丹也)。師問世尊在世及滅後事，瓊一一為說，錄為感天侍衛傳一卷。曾隨奘師譯經，推為上座。坐夏有功，庭生

芝草。安居之地，水涌白泉。外通百氏，內洞三學。操觚續傳，則鴻儒服膺。築土封壇，而梵僧稱讚。所著有高僧傳、弘明集、內典錄等百餘卷。在藏曾撰法華義苑，惜歲久失傳，喜此序尚在。師於高宗乾封二年十月初三日入滅於長安西明寺，時眾同聞天人請師歸彌勒院。後穆宗讚其真曰：代有覺人，為如來使。龍魔歸依，嶽神奉侍。聲飛五天，辭驚萬古。金烏西沉，佛日東舉。稽首歸依，肇律宗主。洎懿宗追諡澄照大師，乃淨極光通之號。此上係序主實行，本諸大成錄出，雖略為增減，不踰其義，故無妨標名。述者，立言遺世之稱。樂記云：知禮樂之情者能作，識禮樂之文者能述。作者謂之聖，述者謂之賢。大師謙退，不敢以作者自居，故但云述，亦孔子述而不作意也。

△三、釋序文三：一、序經緣起，二、敘經宗旨，二、祈願述意。初三：一、總標大意，二、歷敘緣起，三、預防伏難。初。

妙法蓮華經者。

統諸佛降靈之本致也。

首句牒經，妙法即諸佛之心宗，蓮華喻心宗之玄微，詮此玄微目之為經，牒此詮體字之以者，以下欲標意故先牒之，文勢自爾也。次句標意。統，總也。義通能所，以經為能統，佛致為所統。故諸佛者，通指十方三世，如法說章所引是也。降者，對升而言。因行已圓，上窮極果曰升；悲心未了，下度羣生曰降。靈即一真之性，靈明不變之體也。體雖不變，用能隨緣，因有能感之機，便隨赴應之緣，故適時降靈。本猶根，致猶意也。言諸佛降靈，如優曇之偶現，豈漫而無？故必有根本意致為之主耳。經云：諸佛世尊，惟以一大事因緣故，出現於世。又云：十方佛土中，惟有一乘法。又云：諸佛出於世，惟此一事實。是則惟此一事，為諸佛降靈之本致。而此經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，故能總統之也。

△二、歷敘緣起二：一、兩土處時，二、三朝翻譯。初。

蘊結大夏。

出彼千齡，東傳震旦。

三百餘載。

首句明在西之處。蘊，聚也。結，集也。謂此經自如來滅後，諸大弟子蘊聚一類之義，結集成帙也。大夏，中國之稱。故書曰：蠻夷猾夏。今經在西而云大夏者，以佛生之處，居大千之中故。若此土之稱中國者，局於震旦言之，非通論也。大成云：大夏稱西域，以彼多聞解脫，凡聖叢集，如九夏生物榮盛故。(九夏，即夏九十日也。)次句明在西之時。出者，流行之意。彼字仍指大夏。言此經最初結集，未及頒布，先已流行於大夏故。齡，年也。按此經自周穆王時，如來滅後，結集穆王而下，訖於周，凡七百有一年。更歷秦漢

兩朝，凡五百七十九年，共計一千二百八十年。至西晉惠帝時，方傳此方，約有一千三百餘年。今僅云千齡者，舉大數也。
東傳句，明來東之處。東對西言，傳謂轉布。謂此經至西晉惠帝時，法護尊者自西而東，展轉傳布也。震旦，東土總名。震乃東方之卦，旦者日出之始。以此方地居震位，正當日出之始，故云震旦。樓炭經云：葱河以東，名為震旦。以初日出，曜於東隅故。
末句明來東之時，載亦年也。按此經自西晉惠帝時創傳，此方永康年中譯出，由永康而下訖於晉，凡一百一十九年，更歷宋、齊、梁、陳，凡一百六十一年，洎隋至唐，凡三十八年，共計三百一十八年。大師作序，應在唐高祖武德七年徙居終南之後，故云三百餘載。
△二、三朝翻譯三：一、晉朝翻譯，二、秦朝翻譯，三、隋朝翻譯。初三：一、翻譯時年，二、能譯依正，三、結所譯名。初。
西晉惠帝永康年中。
西晉乃司馬氏有天下之號，始於武帝，終於愍帝。武帝諱炎，字安世，受禪於魏，改元泰始，始都洛陽，次遷長安，國號大晉，對下元帝江東建都，故云西晉。惠帝名衷，字正度，武帝次子，為西晉第二主也。永康即惠帝年號，惠帝庚戌四月即位，立元永熙，二年改元元康，至十一年庚申，改元永康，十二年改永寧，十三年改泰安，十五年甲子改永興，十七年改光熙。此經初譯，乃在惠帝即位第十一年，故云永康年中。
△二、能譯依正。
長安。青門。
燉煌菩薩。
竺法護者。
首句譯主地名。長安即關中都邑，周秦漢唐以來，歷代建都。此地古稱咸陽，漢高祖改為長安，意取子孫千秋百世，長久安樂，故青門即長安東壩城門。按五方之中，東方屬青，故以青名焉。又因此地極目來青，蔚然可望，故即昔邵平種瓜處也。然譯主於此門外立寺行道，而此門却屬長安之境，故并序之。
次句譯主德號。科註云：燉煌即今甘肅沙州路，古流沙地，禹貢雍州之域也。漢為燉煌郡，陽關、玉門關洼水在焉。然譯主未到長安時，先居燉煌，世號燉煌菩薩，以師譯經弘道，有上求下化之德故。
末句譯主法諱，竺即天竺，乃西國通稱。然譯主本月氏國人，因未來燉煌時，原居天竺，故冠於法諱之上。或云師八歲出家，依外國竺高座為師，連師為名。名稱法護者，意取以法自護，不令退失菩提；以法護生，不令斷滅佛種，亦自利利他義也。(按古疏，大師善究

三十六國道術，兼通其語，日記萬言，博達古今，世務毀譽，未曾懷抱。於武帝泰始二年，自天竺達玉門關，徙居燉煌，後至長安，在青門行道，故序主一一敘之。)

△三、結所譯名。

初翻此經，名正法華。

創始曰初。翻猶易也，謂易梵成華也。此經自結集之後，流通西域千有餘年，尊者初來方布此方，易梵成華尊者為始，故云初翻此經。正猶直也，對曲而言，以如來四十年前曲順機宜分乘隨語，非正直說不名正法。今則直稱本懷統會一乘，是正直說乃名正法。如經云：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足證此意。華即蓮華，亦法喻為名。文成十卷，二十八品諸陀羅尼皆作晉言，囑累在末，與此經大同小異。晉朝翻譯竟。

△二、秦朝翻譯三：一、翻譯時年，二、能譯依正，三、結所譯名。初。

東晉安帝隆安年中。

後秦弘始

前二句先序東晉。(譯經雖在秦境，正統却屬東晉，故先序之。)東晉始於元帝，終於恭帝，凡十一主。蓋自五胡亂華之時，西晉懷、愍二帝被劉氏所弒，元帝渡江，建都江東，對上西晉，故以東晉別之。安帝諱德宗，乃孝武皇帝之子，東晉第十主也。丙申繼孝武攝政，丁酉即位，立元隆安。至第六年壬寅，改元元興。十年丙午，改元義熙。什師入關，當安帝即位之五年，故云隆安年中。

後秦句正序西秦(譯經弘道，全賴秦主，故云正序)。後秦對前秦而言。前秦符堅，字永固，有雄師十萬，自稱秦王，後僭帝位，建都長安。後秦姚萇，字景茂，初仕符堅，為兗州刺史，後擢龍驤將軍，因討慕容泓等，兵敗懼奔。時有渭北馬牧等，糾扇羌眾，率其戶口歸萇者五萬餘家，共推萇為盟主。萇自陝西入長安，弒符堅，僭帝位，亦號秦王。為別前秦，故置後言。萇卒，子興立，改元皇初，至第六年，復改弘始。什師譯經，當姚興即位之八年，故云後秦弘始(或云姚興八年，什師於草堂寺譯出今經，當東晉義熙二年。序言隆安年中者，乃是什師至長安之年，非譯此經之年也。故今解上約八關言之，科云翻譯時年者，惟就後秦說故)。

△二、能譯依正。

龜茲沙門鳩摩羅什。

龜茲，國名，東印土境，什師之梓里也。沙門者，釋子通稱，具云沙揭門曩，此翻勤息，義取勤修戒定慧，息滅貪瞋癡故。總論沙門有四：一、聖道，謂佛菩薩等；二、說道，謂說正法者；三、活道，謂修善品者；四、污道，謂行邪行者。然什師入廛垂手，實證難思，且是七佛以來譯經一人，正屬前二，亦兼第三。鳩摩羅什，

譯主別名，具云鳩摩羅什婆，此翻童壽，以童年有耆德故。祖居印土，其父以聰敏見稱，遊學龜茲，龜茲王聞，以女妻之，而生於師。師處胎時，母增慧辯，既生，母即出家，聰拔尼眾，得第三果。師七歲時，隨母入寺，見鐵鉢舉之，俄念鉢重，即不能勝，因悟萬法惟心，亦隨出家。母携師訪道，至北印土，值一羅漢，謂曰：此子非常，當善守之。如過三十五不毀戒，度人不減掬多。師於五明四圍等典，陰陽星算，皆窮其妙。後轉習大乘，破外道，近遠諸國，無不驚服。母臨滅，讖曰：方等深教，當闡秦都。但於自身，少有不利。師曰：菩薩之行，利物忘軀。大化得行，爐鑊無避。此土前秦建元九年，異星現於西域分野。太史奏曰：當有大德智人，入輔中國。堅曰：朕聞龜茲有羅什，襄陽有道，安得非此二人耶？遂遣驍騎將軍呂光，率兵七萬伐龜茲，迎師至西凉。光聞符堅為姚萇所弒，自據西凉，即三河王位。師亦止之。萇即位，亦聞師名，屢請呂光，不允。萇卒，子興立。復請，不允。光卒，子隆立。姚興伐涼，請師入關，以厚禮遇之。(問：此經陀羅尼品，諸聖說呪，擁護持經之人，令百由旬內，無諸衰患。今什師情存妙法，志益此方，理合到處皆吉。何故未至秦邦，符堅被弒，反將什師鈍置西凉。而呂隆為匿什師，又被姚興加兵凌辱，無乃求吉反凶耶？答：符堅被弒，須知天數已定。什師鈍置，須知法運未通。至姚興伐凉，正大教將興，化行有地。觀什母之一讖，而諸疑自釋矣。)

△三、結所譯名。

次翻此經，名妙法蓮華。

次者，對上晉譯而言。良以法護尊者的對梵本翻經，語多生澁，義多隱晦，雖契佛旨，難逗時機，所以晉本雖成，未能廣布。什師去生就利，發隱啟明，俾一經義旨流暢，讀者無不一唱而三歎焉。但以譯在晉本之後，故云次翻此經。名者，義之表也。重譯斯經，更易名題者，正欲人顧名思義耳。妙法蓮華標自金口，不惟標自金口，即燈明、威音等最后所說，皆同斯名。什師仍之，理為得矣。文成七卷二十八品目，今舉世流通，在處闡揚者是。秦朝翻譯竟。

△三、隋朝翻譯三：一、翻譯時年，二、能譯依正，三、結所譯名。初。

隋氏仁壽。

隋氏即楊氏建國之號，始於文帝，終於煬帝，凡三主，共三十七年。文帝姓楊名堅，弘農華陰縣人，其父楊忠，仕北周有功，封隋國公，忠卒，堅襲爵，後於辛丑受周禪，建都長安，國號大隋，故稱隋氏。仁壽即文帝年號，文帝在位二十四年，凡二號，初受周禪，立元開皇，至二十一年，改元仁壽。此經三譯，乃在文帝仁壽年中。

△二、能譯依正。

大興善寺北天竺沙門闍那笈多。

大興善寺，即譯主所依譯經處也。文帝勅修，賜題興善，意取弘揚聖典，大興善法之義。天竺，舊云身篤，或云賢豆，亦云印土，此翻月邦。以此地聖賢繼化，導凡御物，如月照臨故。又此地南控大海，北抵雪山，北廣南狹，形如半月故。周圍九萬餘里，分畫五區，總名五天。譯主乃北天竺沙門也。闍那笈多，具云闍那崛多、達摩笈多，二譯主名也。闍那崛多，此云志德，北天竺人。達摩笈多，此云法密，南天竺人。或因行化北天，故上句并稱。二師情存妙法，志益此方。躡霜雪以前踪，冒烟霞而進影。遂際明時，得面聖君。頒衣賜食，頻示優寵。竪剎懸幡，光揚像教。闍那師為主譯，笈多師為輔佐。所譯隋本，現今在藏。匹之秦晉二經，猶若鼎足之不可闕者，故并序之。

△三、結所譯名。

後所翻者，同名妙法。

譯梵成華，此本在末，故云後所翻者。按此經望秦晉二本，略有五處不同：一、於普門品後，添重頌長行之偈(此與秦晉二本俱不同，今秦本有者，乃後人準隋本補入)；二、於藥草品後，補日光一喻之文(此與秦本不同)；三、合天授品於寶塔品內(此又與二本俱不同)；四、回陀羅尼品於藥王品前(此亦與二本俱不同)；五、移囑累品於普賢品後(此又與秦本不同)。餘文全同秦本，而名亦不異，故曰同名妙法(問：秦稱妙法，隋加添品，何得云同？答：添品二字，乃譯主謙退之詞。言此經既經兩朝翻譯，已如盛筵廣饌，百味俱陳。今雖更加翻譯，亦不過如盛筵廣饌中，略添少品耳，豈能出二師之右哉？由是觀之，雖加添品，不礙同名，序主豈孟浪立言哉)。文成八卷，二十七品。夫譯主所以三譯斯經者，以貫華之線，不可少斷，攝義之經，寧得略遺？故雖護什二譯，分燈秦晉兩朝，不妨增炷添膏，共光一乘玄化，則譯主誰謂非如來所遣，行如來事者也？歷敘緣起竟。

△三、預防伏難(大師獨宗秦本，撰法華義苑，恐生彼此得失遺漏之難，故於序中防之四)：一、防獨宗一本難，二、防不宗餘本難，三、防餘本有異難，四、防有異當述難。初(難云：此經既有三朝翻譯，今著義苑，何故獨宗一本？防云：)。

三經重沓，文旨互陳。

三經即上三朝所譯事經，兩番曰重，三番曰沓，此事論似有差別。文謂能詮之教，旨謂所詮之理，互陳者互相陳述，此理論實無二致。既無二致，宗一本而三譯俱收矣。

△二、防不宗餘本難(難云：既文旨互陳，三譯大同，今著義苑，何故不宗餘本？防云：)。

時所宗尚，皆弘秦本。

時指當代而言，宗尚即尊崇之義，皆弘謂舉世弘通。秦本即什師所譯，良以什師乃七佛以來譯經一人，且是約義翻經，深合時機，故為時所宗尚。舉世弘通義苑，為順時機，故亦不宗餘本。(昔南山律師問天人陸玄暢云：什師一代所譯之經，至今若新，受持轉盛，何也？答云：其人聰慧，善解大乘。乃至云：其所譯經，以悟達為先，得佛遺寄之意。又云：師從毗婆尸佛以來譯經。又云：文殊指授，令其刪定。)

△三、防餘本有異難(難云：既順時機，獨宗秦本，安知餘二經中，全無差別？防云：)。

自餘支品別偈，不無其流。

自餘者，以秦本對二本而言，謂自此秦本之外，餘二經中也。支品者，以二本望此品數，有多有少(如隋本二十七品，今多一品)，品次有前有後(如囑累品，晉隋俱在最後，今經獨在藥王品前；陀羅尼品，今經在於妙嚴品前，隋本在於神力品後)，支異不同故。別偈者，以二本望此偈義，有廣有略(如晉本不輕後偈，有五百清信士、五百清信女，今經不分，止言清信士女)，偈文有有有無(如隋本普門品偈，今經原無)，差別非一，故流類也。不無者，反顯之詞，謂自此秦本之外，餘二經中，支異之品、差別之偈，不謂全無。此等之類，雖不謂全無，而微細掛漏，無關要義。

△四、防有異當述難(難云：二經既有支別，理合俱述，方盡佛意，何槩置之不論？防云：)。

具如序歷，故所非述。

具猶同也。向下借喻言之，故云同如。序，歲序也。歷，歷法也。言一歲之中有二十四序，有天下者為歷法以載之，敬天道以授人時，名曰序歷。今取此為喻者，以二經品目支異、偈頌差別，不過法隨人變，要皆明佛道以度眾生，亦如序歷雖節令早晚、氣候延促，不過數依時遷，要皆敬天道以授人時，非有彼此得失也。故者，承上起下之詞。非猶不也。以二經之中雖有品偈支別，較之此經實無彼此得失，同如序歷因時制宜一般，故所以不述也。敘經緣起已竟。

△二、敘經宗旨三：一、懸敘說經之緣，二、正敘一經宗旨，三、結讚教勝機深。初三：一、反顯，二、正明，三、防問。初二：一、反顯教到，二、反顯機熟。初

夫以靈嶽降靈，非大聖無由開化。

夫以者，起文之詞。因向下轉變其文，故重起之。如未雨先雲，未火先烟，為前相故。故五峰師云：油雲知雨沛，金電覺雷奔。理勢然也。靈嶽，即是靈山。降，臨也。靈者，英靈超羣拔萃之稱。謂旃檀林內不生散木，獅子窟中不參異獸。若昔年之焦芽敗種、跛鱉瘸驢者，豈能預茲高會？故所降皆靈也。大聖，即指今佛。以權實

雙行，超諸聖而獨尊，故稱為大。開對凡夫，謂開其無明封閉。化對小乘，謂化其權宗固執。非及無由，皆反顯意。言昔日靈山所降英靈之輩，皆大聖四十年來多方陶汰，始能開其封閉，化其執情，以至於此。如非大聖，何以能爾？故曰：無由開化。

△二、反顯機熟。

適化所及，非昔緣無以導心。

適，當也。化，指今經。及，被也。昔緣，指智勝威音結緣成種之機。導，即如來之善誘。心，即眾生之情執。合明，即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也。非及無以，亦皆反顯。言當此大化所被之機，皆是往昔結緣成種，乃可乘機革弊，引導其心，以至於此。如非昔緣，何由致茲？故曰無以導心反顯竟。

△二、正明二：一、正明機熟，二、正明教到。初(反顯乃先教後機，正明則先機後教。固文勢之相因，亦序主之妙辯。)

所以仙苑告成，機分小大之別。

所以二字，承上起下之詞，義通下科。言上文雖明教到機熟，文出反顯，難於理會，故通承以正明之。仙苑，地名，古仙人修道之處，亦名鹿苑。以上古國王曾養鹿於此，即如來於三七日後，為五比丘等轉四諦法輪處也。凡事究竟曰告成。今取仙苑一會，說聽究竟時言。機，即眾生機性。分，謂如來分析。言如來於華嚴會上，直稱本懷，雖機有差別，亦所不分。至於仙苑告成時，因五人聞法得度，乃思機有差別，教不躐等，遂以權智分析。小者引之以小道，大者導之以大法，各以其類，故云小大之別。序主舉此者，正顯昔緣有淺深，所以機性有小大。雖有小大，究竟由彼昔緣，乃可引導其心。所謂非昔緣無以導心者，信矣。

△二、正明教到

金河顧命，道殊半滿之科。

金河，河名，梵語阿利羅跋提，此云有金。以河內有金，故在拘尸那城屬境。河畔有娑羅雙樹，即如來入滅處也。顧謂回視，命謂命令。昔成王臨終誓誥，稱為顧命，猶將去回視命令也。而如來於法華之後，轉雙林，說涅槃，扶律談常，乃最後遺囑，故亦云顧命。道猶理也，指一代教理。殊猶分也，謂如來分判。半滿二字，文出涅槃。經云：譬如長者，惟有一子，懼不速成，晝夜慇懃，教以半字，而不教以毗伽羅論。(此翻字本，為世間文字之本，即滿字。)以其幼穉，力未堪故。此即如來於金河顧命時，將一代教理，以半滿二字而分判之意者。以小乘九部，不盡法義，同如半字。大乘十二部，圓極心性，同如滿字，故科等也。謂一經分判，則平滿各有等類也。序主舉此者，正顯大聖作料，四十年來，半滿熏陶，方能開凡

夫之封閉，化權小之執情，同為英靈，皆來鷲嶺。所謂非大聖無由開化者，審矣。正明竟。

△三、防問二：一、防教猶未到問，二、防機猶未熟問。初(問云：既是大聖出世，又用半滿熏陶，似乎教及可乘之時。何故二智纔揚，三止轉切，豈教猶未及可乘時耶？防云：)。

豈非教被乘時，無足覈其高會。

豈非者，反顯詞，猶云正是也。教即從前訓誨，被猶及也，乘時謂可乘之時。言從前既經半滿開化，正是訓誨已及可乘之時，故經云今正是其時也。無足猶云不堪，覈者考覈，謂考窮虛偽令入真實也。高會即指法華，以法華搜索真實迥超諸會，非虛偽者所堪入故。此句意指上慢，言從前訓誨既及可乘之時，即當時為如實說之。第慮座中猶有增上慢流，不堪覈其虛偽令入法華真實高會，此如來所以三止而不說也。

△二、防機猶未熟。問：(間云：既是昔緣，又歷大小，似乎機已熟矣。何故方便品初有五千退席之眾，而五百弟子至三周始得受記，豈機猶有未熟耶？防云：)

是知五千退席，為進增慢之儔；五百受記，俱崇密化之跡。

是知者，承上機熟義來，謂以是機熟義故，乃知五千退席非真，五百受記俱密也。五千退席者，以方便品中身子三請之後，如來許以分別解說時，四眾之中有五千人等避席而退故。進者引進，謂引進實行增慢，俾相隨而退也。增慢者，徒有增上之志以慢人，實無增上之行以修己，經中所謂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者是也。儔，類也。謂既有此等之人，必有一類相從之眾，故經云：斯人尠福德，不堪受是法。故五千人引之而去，一則以免謗法招愆，一則以免礙他進聞，似違實順顯損冥益，豈真上慢也哉。五百者，即下恨受記中五百弟子，所謂憍陳如、三迦葉乃至周陀、莎伽陀等是也。受記者，謂領受如來之記，經云：其五百比丘，次第當作佛。又云：我等聞無上，安隱受記聲。正如來授之，而五百受之之意，崇敬行也。密化者，密示下根化彼同類也。迹謂事迹。言五百弟子，雖在下根受記，非真下根，俱是敬行密化之事迹耳。據此，則五千五百，俱未可以言貌觀也。(問：下根受記文中，前有富那及千二百人，後有阿難及二千人，今特言五百，何也？答：富那得記文中，明言內秘菩薩，外現聲聞，自是機熟可知。即阿難位居有學，如來明言等於空王佛所發心，亦是機熟可知。其餘二千人者，既屬有學，雖在下根受記，亦無可疑。至於千二百人，其餘不在此會者，更無可疑。惟此五百弟子，既屬無學，又在現會，法說喻說，俱未得記，必同下根，待說因緣，始得受記。恐人疑其機猶未熟，故特舉以防之。)懸敘說經之緣竟。

△二、正敘一經宗旨。(言宗旨者，乃扣關擊節之處，非一經前後俱序，亦非節節相承次第而序。惟以蜻蛉點水之文，俾學者得提綱挈領之義。故今解未敢蛇足，而講演者切不可謂為遺漏，亦更不必強與會通該攝也。)分五：一、序分宗

旨，二、法說宗旨，三、喻說宗旨，四、因緣宗旨，五、顯益宗旨。初

所以放光現瑞，開發請之教源。

所以二字，承上教到機熟而言。正以教到機熟，當發請之際，所以放光以開其教源也。放者，自內而外，自狹而廣，自近而遠之義。光，即眉間白毫相光。經云爾時世尊放眉間白毫相光，照東方萬八千世界等是也。現瑞，指光中所現之相。經云盡見彼土六趣眾生，又見彼土現在諸佛，及聞諸佛所說經法等是也。然此光相稱瑞者，為開演今經之兆故。開，啟也。發請者，興問之義。即經中彌勒覩光中瑞相，請問文殊是也。教者，前導義。以如來放光於前，彌勒發請於後，則放光正開啟發請之前導。源者，端由義。以如來逗機現瑞，彌勒動念發請，則現瑞又開啟發請之端由。若彼時佛不放光現瑞，彌勒無由興問發請。縱使大智文殊，也祇好閉口鉗舌。則二語所敘，誠序分之宗旨。

△二、法說宗旨。

出定揚德，暢佛慧之宏略。

出定者，對序分入定而言。序分因大機不動，不得不入定以動之。今此因大機將發，不得不出定以發之。出入皆為機施設，在佛本無出無入。經云爾時世尊從三昧安詳而起，即出定文也。揚謂讚歎稱揚，德即權實二智。經云諸佛智慧甚深無量，其智慧門難解難入等，即揚德文也。不言智而言德者，智為別體，德乃總稱，舉總該別之意。又理備於己曰德，以權實二智皆如來所證之理故。暢有二義：一宣暢，以權實二智眾生等有迷而不知，今出定揚德正宣暢令知也。二舒暢，以佛智佛慧四十年來抑之在懷，今出定揚德正舒暢其懷也。佛慧者，即經中佛知佛見一切種智等，名別而義同耳。宏略，大剛也。言向後雖有佛知佛見等種種名目顯示佛慧，約不出品初權實二智之義。是則出定揚德已宣舒佛慧之大綱矣。設世尊不出定揚德，會眾無由騰疑，身子無由三請，如來無由分別解說。縱使上根在座，也祇好[月*暴]腮龍門。則二語所敘，豈非法說宗旨。

△三、喻說宗旨。

朽宅，通入大之文軌。

朽宅二字，通指一喻全文。朽者，敗壞不安之相。宅者，依止投托之處。義喻三界無安，眾生依止其中。故經云：若國邑聚落有大長者等，即朽宅之喻也。亦名火宅，大火所燒故。今言朽者，宅久頓弊故。通謂疏通，有所滯礙，疏之使通也。入大者，仍指法說章中會小入大之義。文軌出中庸。文者，書之點畫。軌者，車之轍跡。彼謂車同軌，書同文，意言文武之制，至今天下無敢異也。今取此者，以法說章中會小入大，乃諸佛不易之定式，亦如書車之文軌相

似。第以法說幽微，獨被上根，反顯文軌有滯，不通中下，故說朽宅一喻。以三車一車之淺，況三乘一道之深，俾聞者因喻知法，正疏通前章幽微滯礙之義。然如來若不疏通，而中根四人尚不識大小淺深之次第，又焉能盡聞一音圓融，而獲記劫之益乎？是喻說一周之旨，盡在是矣。

△四、因緣宗旨。

化城引昔緣之不墜，繫珠明理性之常在。

化城二字，通指一品全文。無而忽有曰化，防非禦敵曰城。義喻小乘權設，能防見思之非，禦分段之敵。故經云佛告諸比丘，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，爾時有佛，名大通智勝等，即化城一品文也。引，謂接引。昔緣，指大通佛時，覆講結緣之機。墜，猶失也。言前二周中，上中二根，已皆領解得記。惟餘下根，雖具昔緣，未能開悟。如來若不接引，則昔緣失矣。因此復說化城一品，令彼各識宿因，并知自所住地，近於佛慧。正昔引往昔結緣之眾，不令墜失耳。繫珠二字，通指一喻全文。繫，結束。珠，如意也。謂富親憐念貧友，以如意珠，繫彼衣裏。喻如來往昔結緣，以一切種智，納於眾生藏識焉。經云譬如有人，至親友家，醉酒而臥。是時親友，官事當行，以無價寶珠，繫其衣裏等，即繫珠一喻文也。明者，述成之義。理性，即一切種智。常在，猶云不失也。言二乘人等，於往昔受化之時，既發一切智願，則種智已納識田。但以中間，退大向小，自謂絕分，義似有失。今聞因緣，頓悟宿因，親蒙授記，大喜過望。同說繫珠一喻意者，以衣珠之故，在述成識。納之理性，至今常在，從本不失耳。然如來若不接引，下根無由得記。五百若不述成，如來授之成妄。故將接拍成令之勢，約義敘出，則序主可謂深得因緣一周之宗旨矣。

△五、顯益宗旨。

鑿井顯示，悟之多方。

鑿井二字，亦指一喻全文。鑿井，謂施功鑿地，成井求水。義喻菩薩修行斷惑，悟真空而求菩提也。經云：譬如有人，渴乏須水，於彼高原，穿鑿求之。即鑿井一喻文也。顯，謂彰顯，欲令人知故。示悟多方，指此經功能而言。示，謂指示。悟，謂開悟。經云：一切菩薩阿耨菩提，皆屬此經。正顯此經開悟多方。又云：此經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正顯此經指示多方。是則鑿井一喻，總為彰顯此經指示處、開悟處，多有方便，俾人人知而受持，箇箇服膺不忘也。然從前三周法竟，三根記圓，而又廣記現在，懸記未來，正是所應度者，皆已度訖，其未度者，亦作得度因緣。從此鑿井喻後，共有十八品半經文，一絡索不了，復牽一絡索，無非廣顯此經勝

益，以冀其傳。要知種種勝益，總不出示悟多方，則鑿井一喻，允為顯益宗旨。正敘一經宗旨竟。
△三、結讚教勝機深二：一、結經讚教，二、結持讚機。初二：一、結經惟遠，二、讚教緣勝。初。
詞義宛然。喻陳惟遠。
詞，謂能詮文詞。義，謂所詮義理。宛然者，歷歷分明之義。言上來略敘大綱，俾識宗旨。其餘若詞若義，俱歷歷宛然在經中可見也。喻，謂曉喻。陳，謂敷陳。言經中所以詞義宛然者，無非曉喻敷陳，令知微惟懸遠之義。唯，猶獨也。朱文公曰：獨者，人所不知，而己所獨知之地。今經惟佛究盡，餘皆不知，故亦以獨稱。遠者，不可企及之義。言雖詞義宛然，而其中曉喻敷陳者，實唯遠而莫可知及。是固顯斯經之言約義豐，抑以見如來之曉喻敷陳者，非小緣矣。
△二、讚教緣勝。
自非大哀曠濟，拔滯溺之沉流；一極悲心，拯昏迷之失性。
自，獨也。獨非者，反顯義。言此經詞義如是宛然，喻陳如是唯遠，是皆出自如來大哀曠濟，一極悲心，救拔滯溺，拯接昏迷之至意。但序主不欲直言，故以獨非等而反顯之。大哀曠濟者，讚佛慈心。哀即慈義。無遮之慈，徧覆一切，故云大哀。曠者，遠義。無限之慈，遠濟多生，故云曠濟。拔者，挽救義。滯溺沉流，指二乘言。以二乘滯於權宗，溺於小道，如抱石沉淵之流。經中說三周法，授三根記，正為挽救如是之人。一極悲心者，讚佛悲念。同體之悲，等一無二，故名為一。無緣之悲，至極無方，故名為極。拯者，接引義。昏迷失性，指凡外言。以凡外昏於無明，迷於邪見，如怖頭失性之人。經中廣記現在，懸記未來，正為接引如斯之輩。據此，則一言一句，哀切慈衷，一偈一行，痛含悲淚。幸見聞者，亦仰體聖心可爾。結經讚教竟。
△二、結持讚機二：一、結持隆盛，二、讚機因深。初。
自漢至唐，六百餘載，總歷群籍，四千餘軸，受持盛者，無出此經。
自，從也。漢明帝永平年間，佛法始入中國，故云自漢。大師作序，雖未考其年月，應在唐初之時，故云至唐。中歷東西兩晉、南北二朝，并經隋氏，約有六百餘載。總，統言也。歷，傳也。群籍，猶云眾典。以下四千餘軸，乃統言唐漢中間所傳眾典之數也。軸與卷同，今字畫多以軸為卷，古經書亦然，故序主仍之。正量論云：唐漢中間，譯經華梵道俗共二百餘人，所出三藏眾典共一千四百八十部，八千四百七十六卷。自魏周焚毀，亡失者多，現入藏者有八百七十四部，四千二百五十三卷，故云四千餘軸。受持二字，

有通有別。通論，則讀誦、解說、書寫、供養，皆各受持。別論，則受謂領受其義，持謂誦持其文。盛，隆也。出，過也。言自漢至唐六百餘載之中，統言所傳眾典共四千餘軸，若其間受持隆盛者，無過此經。是固顯斯經之功力殊勝，抑以見眾生之能受能持者，有由來矣。

△二、讚機因深。

將非機教相扣，并智勝之遺塵；聞而深敬，俱威王之餘勣。

將非，與上自非義同。言此經受持隆盛，超出六百載之眾典者，是皆由於機教相扣，聞而深敬，同是智勝遺塵，皆屬威王餘勣，故亦以將非等而反顯之。機，指受持之人。教，即今經。扣，擊也。言斯人一遇斯經，便相擊於心，不能忘也。并，同也。智勝遺塵，指大通結緣之機。遺，餘也。塵，跡也。言大通結緣之機，中間熟去脫去者，不知幾許。若今之機教相扣者，同是智勝結緣，特中間未脫之餘跡。如非有緣，何能機教纔逢，便相扣於心，不能忘乎。聞而深敬者，一歷耳根，身心歸命，不忍舍置之義。威王餘勣，指威音結緣之機。餘，與遺同。勣，功也。言威音結緣之機，中間獲益收功者，不知幾許。若今之聞而深敬者，俱是威音結緣，特中間未收之遺功。如非有緣，何能一歷耳根，便身心歸命，不忍置乎。據此，則無因難遇，有由方親，幸見聞者，勿自負昔緣可爾。敘經宗旨竟。

△三、祈願述意二：一、明序祈願，二、歎經述意。初。

輒於經首，序而綜之。庶得早淨六根，仰慈尊之嘉會；速成四德，趣樂土之玄猷。

首二句明序。輒，謂忽然。經首，即經前也。序，謂敘述大綱。綜，謂總提要義。序主意謂，已知受持斯經，俱屬普勝威音之機。故某雖不敏，不敢自棄。忽然發起勝心，遂於斯經之前，敘述大綱，而總提要義焉。又輒者，輕遽義。意者，以法華尊尚，未易冠言。興心作序，誠不自揣。故云輒於等，亦大師謙遜語也。

後四句，祈願庶得，猶云或可，蓋不敢自決之義。意謂某之所以輒作是序者，只為六根固結，嘉會難逢，四德有虧，玄猷莫趣。或可以借此微因，得以早淨六根(云云)。早淨者，直下清淨，不待後來也。法師功德品云：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讀、若誦、若解說、若書寫，得八百眼功德，乃至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功德，莊嚴六根，皆令清淨。序主本此，故祈早淨六根。仰，瞻也，望也。慈尊，指世尊言。以世尊等三界以同仁，如母之慈；視四生如一子，若父之尊故。嘉會，即指靈山。以靈山濟濟多士，為一代嘉美之會故。分別功德品云：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佛說壽命長遠，深心信解，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。序主本此，故祈靈山嘉會。壽量品云：我常

住於此，以諸神通力，令顛倒眾生，雖近而不見。又云：眾生既信服，質直意柔軟，乃至時我及眾僧，俱出靈鷲山。據此，則靈山一會，至今儼然未散，第以眾生六根固結，雖近不見耳。所以序主先祈淨根，則瞻望慈尊嘉會有由矣。速成者，應念成就，不勞長時也。四德者，古謂常等四德，今依大成，即指勸發品中諸佛護念，植眾德本，入正定聚，發救生心，為四德故。勸發品云：善男子善女人，成就四法，必得是經。序主本此，故祈速成四德。趣，往也，求也。樂土，指西方言，以彼但受諸樂，無眾苦故。玄猷，猶云妙道，指彌陀所演。法華藥王品云：若女人聞是經，如說修行，於此命終，即生安樂世界。大師赫赫龍象，豈遜女流？依於此義，故祈樂土玄猷。彌陀經云：彼土有佛，號阿彌陀(此云無量壽)，今現在說法。據此，則樂土玄猷，至令猶可面命，第以眾生四德有虧，莫能往趣耳。所以序主先祈成德，則往求樂土玄猷有自矣。

△二、歎經述意。

弘讚莫窮。

永貽諸後云爾。

上句歎經。弘，廣也。讚，歎也。莫窮者，不能究盡之義。序主意謂已知此經一言一句，皆從如來大哀曠濟，一極悲心流出。但愧某智非文殊，辯遜天女，廣讚此經，雖罄竹亦難盡也。

下句述意。永，遠也。貽，留也。諸語詞。後，謂自今而後，以至盡未來際也。云爾者，結尾詞。猶言是斯意耳。序主意，謂某之所以弘讚此經者，明知莫窮。蓋不過資扁舟之一葉，凌波濤之萬頃。俾學者因序知經，由己及人。令此法燈燈相續，燄燄相聯。永遠貽留，以至盡未來際。所冀者，如此而已。疏序通經竟。

法華指掌疏懸示(終)

音釋

香嵓

(寺名。下疑咸切，音巖。)

夤

(夷真切，音寅。因賄干進也。)

潦

(魯皓切，音老。路上流水也。)

詡

(火羽切，許上聲，大言也。)

暯

(研計切，音藝。夢語也。)

柔兆攝提格
(歲名丙寅年也。)
仲呂
(四月律名。)
夥
(胡果切，音禍。盛多也。)
掇
(都括切，音剟。拾取也。)
典型
(法則模範也。下奚荊切，音刑。)
曦
(虛宜切，音羲。日色也。)
粵
(王月切，音越。審思也。)
覷
(七慮切，蛆去聲，伺視也。)
摩訶衍
(此云大乘。)
頵
(居筠切，音麕。人名。)
般舟三昧
(般舟，此云佛立，十方諸佛在前立故。三昧，此云正定，亦云正受，入此定時不受一切法故。)
蹶
(居月切，音厥。失脚也。)
仆
(芳故切，音赴。偃仆也。)
博叉
(具云毗留博叉，此云廣目，西方天王名也。)
猾
(戶八切，音滑。亂也。)
舜禪
(下時戰切，音善。禪讓與也。)
蔚
(於胃切，音尉。草木美盛貌。)
洼
(於佳切，音娃。水名。)
月氏

(西域國名。下音移切，音支。)

擢

(直角切，音濁。抜也，抽出也。)

驍騎

(勇健也。上堅堯切，音澆。)

孟浪

(不精要貌。上模朗切，音莽。)

跛

(補火切，音簸。足偏廢也。)

瘸

(衢靴切，掘平聲，脚手病也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